

# 给火锅店差评 遭饭店索赔2万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2019年7月23日,消费者吴女士(化名)在沈阳市于洪区鱼鲜跳火锅店就餐后,认为饭店服务不好,通过大众点评网给饭店差评,饭店认为消费者此举给饭店造成了营业额损失2万元,将吴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今年7月,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沈阳市于洪区鱼鲜跳火锅店的诉讼请求。

沈阳市于洪区鱼鲜跳火锅店称,2019年7月23日,吴女士到该店用餐,从楼梯口摔下受伤。事故发生

后,吴女士在大众点评上对火锅店进行点评,具体内容为“服务员太少,服务态度也不好……不知怎么就从楼梯上摔下去了,摔下去以后没有一个管事的出面,只是当时俩服务员下来看一下,让他们帮忙送医院,说他们没人……当时给我都摔的骨折,120来了他家也不管,最后说打110才勉强出了服务员,态度太差了,到现在联系好几次老板,总说不在,我现在腿又走不了,这样的饭店态度太差了,从出事都没联系过我们,人品也太差了。”

火锅店认为吴女士在该店就餐,

自己不小心从楼上摔了下去,造成骨折,并在网上所述服务态度不好,没有安全标志,造成很坏的影响,致使饭店营业额急剧下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营业额减少损失2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被告吴女士称,2019年7月23日,她在沈阳市于洪区鱼鲜跳火锅店就餐后摔伤,脚部骨折,“我要维护我

的权益,我在网上评论你家服务态度不好,不对吗。而且到现在老板没给我打过一个电话,我每次给服务员打电话,都说老板不在,十多次回避我,所以才评论你家服务态度差,不对吗,这是事实。”吴女士表示,她有权利点评。吴女士还认为,火锅店没有标识是事实,她是实事求是点评,不同意火锅店要求她赔偿的请求。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但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

权利。本案被告在大众点评网上,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对原告家火锅店的服务态度予以点评,其行为并无不当之处,且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该评论与其火锅店的营业额“急剧下降”存在因果关系,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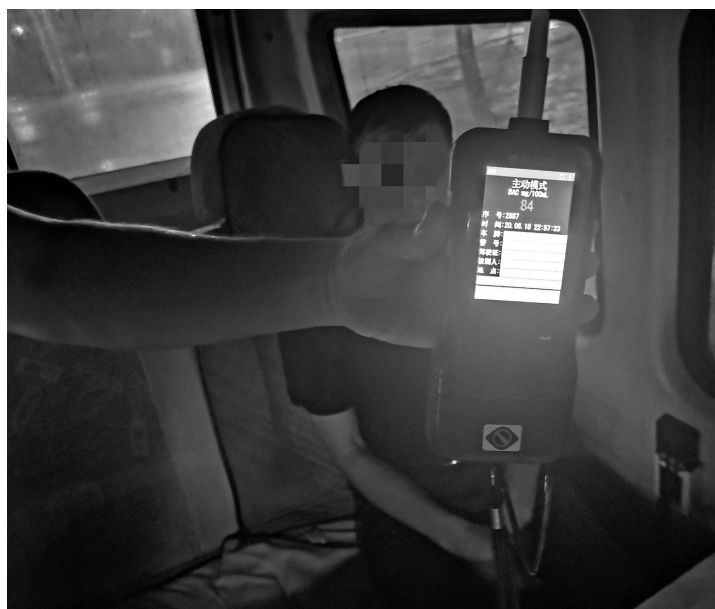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法院驳回原告沈阳市于洪区鱼鲜跳火锅店的诉讼请求。

# 他醉酒开套牌报废车肇事逃逸 胆儿可真大

一个看似普通的车祸现场,民警在现场先是发现肇事司机不见了。在抓捕涉嫌逃逸的司机和对现场遗留肇事车辆进行勘查的过程中,民警吃了一惊又一惊,这位“胆大”的司机几乎把所有犯的“交通罪”犯全了,如此覆盖式的交通违法绝对罕见之至,简直是连电视剧都不敢这么演!

8月18日深夜10时许,锦州市交警支队滨海新区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一位女士报警,称其在滨海新区的一处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路口处停着一辆号牌为辽P的灰色捷达轿车,车前方不远处是一辆倒地的两轮电动车,两辆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现场却没有人。经过了解,两车是同向行驶发生碰撞,电动车主受伤后已经被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但民警在事故现场找了一圈,捷达轿车驾驶员并不在现场。

为了查找涉嫌逃逸驾驶员信息,民警通知大队指挥室核查灰色捷达轿车信息,结果发现灰色捷达轿车的号牌的真实车辆是一辆夏利轿车。



肇事司机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供图

很显然,驾驶员不仅涉嫌逃逸,其驾驶车辆还是套牌车。

当民警对现场人员及附近停靠的车辆进行盘查时,在距事故现场100米处的一辆银色轿车的副驾驶位,发现了一名神色慌张、语无伦次且满身酒气的男子。一询问银色轿车驾驶员,对方老实地承认了,坐在自己车副驾驶位置的男子高某就是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当民警要求高某出示驾驶证,高某表示自己无驾驶证。“当时看他满身酒气,以为他是故意说没有驾驶证想逃避。”民警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高某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高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4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驾驶。民警随即高某带至滨海新区人民医院抽血检测血液中酒精含量。

等待检测结果的同时,民警将高某带回大队进行审讯。高某说知道自己酒驾出了事故害怕被警察抓到,便拦下了朋友的车在事故现场附近躲避,因为灰色捷达轿车是在他人手里买的报废车,还是套牌,他以为不会被

警察发现,就在附近想观察警察如何处理,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找到了。

经核查,高某曾于2012年11月19日,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该大队处行政拘留15天、罚款人民币2000元,此次被抓属于“二次无证”,同时还属于肇事逃逸。经锦州市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高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82毫克/100毫升,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最终,滨海新区交警大队对违法犯罪嫌疑人高某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俗称“套牌”)被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扣留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2000元;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被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收缴并强制报废车辆;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交通肇事逃逸未构成犯罪的,被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合计罚款人民币10500元。

孙丰月 辽沈晚报驻锦州特约记者 张墨寒

# 光天化日从脖子上拽走金项链 逃出省外不到48小时被抓回

浓烈的阳光照射下,脖子上的金项链更是金光闪闪。然而,这种夺目却可能吸引了坏人的目光。

从靠近身边,到趁其不备向从脖子拽走金项链,再到从事主面前消失逃之夭夭可能只要1分钟不到的时间。

不久前,辽宁阜新市女子小霞光天化日在大街上遭遇抢夺,当地警方一路追踪,最终在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俩人一个抢夺,一个开车接应,被抓时已经作案3起,抢夺了3条金项链,涉案价值3万多元。

## 逛大集金项链被抢 坏人钻进苞米地不见了

7月28日早上九点多,阜新市阜蒙东梁镇村民小霞(化名)满头大汗地跑到东梁派出所。

到底是啥事儿让她这么着急?还没等民警询问,小霞就急忙告诉民警:“有个男的把我脖子上金项链抢走了。”

小霞说,自己刚才在镇上赶集回家,有个男的二三十岁,戴个口罩,一直跟着她。之后,这名男子猛地一上前,把小霞脖子上的金项链拽走了,小霞追了几步,“他就钻到苞米地里没影了。”

## 摆摊卖货当掩护 抢项链男子有同伙

光天化日抢夺群众财物,此人竟敢如此猖狂!

阜蒙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马上抽调了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把这猖狂的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

由于案发当天正好是东梁镇大集,街上的人非常密集,给侦查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专案组民警根据小霞提供的嫌疑人体貌特征,通过大量工作,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和他的同伙赵某。

两人在东梁大集以摆摊卖货为幌子,暗中寻找下手目标,陈某某尾随被害人实施抢夺,赵某负责开车接应。

## 俩人作案3起 抢了3条金项链

这两名犯罪嫌疑人非常狡猾,在抢夺之后,马上开车逃离了阜新。

专案组民警侦查了一天一夜后,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和赵某已经逃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

7月30日一早,抓捕小组果断出击,在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成功将陈

某某和赵某两名嫌疑人抓获,并在嫌疑人的车内、随身物品中,搜出金项链三条,此时距离案发只过去了48小时。

两名犯罪嫌疑人归案后,民警通过审讯发现他们可不止在阜新市作案一起。

7月25日至28日这短短四天的时间里,他们在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流窜作案,先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大集、新镇和阜蒙东梁镇连续作案三次,他们分工合作,寻找好目标后,一个抢夺,另一个准备车辆迅速逃跑,一共抢夺了3条金项链,涉案价值3万多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和赵某已经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警方提醒: 女性夏天注意别露富

天气炎热,咱们平时穿的衣服也比较单薄,佩戴的金银首饰很容易暴露在外面,这给犯罪分子提供了机会。在此提示广大市民外出时挎包要单肩斜跨,尽量避免携带贵重物品和佩戴贵重首饰出行,女性外出时要提高警惕,夜间应避免独行,发现危险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 偷捕大伙房水库鱼 抚顺两男子获刑

趁天黑砸开冰面,用“水耗子”将渔网布到水中,隔段时间再趁天黑起网将鱼盗走……今年1月,抚顺三名王姓男子多次在大伙房水库偷鱼,驾车离开时其中两人被民警当场抓获。

在自己下网偷捕水库鱼的同时,三人还从他人布下的网具中偷鱼。三人将偷来的赃物水库鱼平分处理并挥霍掉一部分,民警将依法追缴的赃物返还失主。

7月22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61岁的王某甲和43岁的王某乙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各处罚金5000元。王某丙另案处理。

今年1月2日下午5时许,抚顺市东洲区大伙房水库大坝东侧冰面。三名王姓男子持撬棍砸开冰面,用“水耗子”(一种电动遥控水下网器)将渔网在冰面下拉开。1月3日凌晨6时许,三人起网将捕捞到的约120斤大伙房水库鱼盗走,平分处理。

1月9日下午5时许,还是大伙房水库大坝东侧冰面。三人再次用“水耗子”在冰下布网,并将他人在附近下网捕捞到的十余条水库鱼盗走,三人再次平分。

1月12日下午5时许,三人来到此前下网处,将网中捕捞

到的17条水库鱼盗走,并把渔网布回冰面下。三人驾车离开时被民警发现,王某甲和王某乙当场落网,王某丙逃跑。

经鉴定,17条大伙房水库鱼价值人民币2857元。1月13日,民警在三人最后一次布下的渔网中打捞出水库鱼6条,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51元。

部分赃物水库鱼已被王某甲和王某乙挥霍,民警将依法追缴的部分赃物返还失主辽宁省大伙房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某乙曾于2014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3万元。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甲和王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单位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均应予惩处。王某乙有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王某丙另案处理。

今年7月22日,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出判决:王某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王某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赃物,一经追缴即返还失主辽宁省大伙房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